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任 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 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非职工代表监 事2人,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,选举刘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,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,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

附件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刘赞先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1981年出生,大专学历。刘赞先生于1998年3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;2017年9月至今,担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赞先生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除此以外,刘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 刘赞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规范运作》3.2.2 规定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。经查询,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